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儲備人才暨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fisc11>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儲備人才暨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郵戳為憑	1.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含) 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儲備人才暨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2.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2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1. 僅設台北考區。 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查詢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薪資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選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甄選方式如下：
 - (一)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
- 四、甄試類別

(一)儲備人才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甄選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每月薪資 (含津貼)
安全控管 儲備人員 (U8101)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歡迎應屆畢業生報考。 2.對資安管理或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有興趣。 3.曾修習程式語言、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等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能出具成績單或研習證明。 4.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或理工科系者。 2.具備資安類或資訊類專業證照或認證證明文件。 3.具程式語言或系統網路經驗(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之資訊競賽、程式語言撰寫、網管、資訊安全規劃等經驗亦可)。 4.說明承辦或參與相關資訊專案之實務經驗(需檢附佐證資料)。 5.說明在學期間參與各項資訊競賽、專題之具體實績(需檢附佐證資料)。 	6	12	30	46,200元(學士) 51,400元(碩士)
資訊系統 儲備人員 (U8102)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對系統開發或系統建置有興趣。 3.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 <p>※口試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程式設計、系統、網路等資訊類證照或認證證明文件。 2.具 Java 或 .Net C# 程式語言開發經驗。 3.具 Linux 或 Windows 作業系統管理經驗。 4.說明承辦或參與相關資訊專案之實務經驗(需檢附佐證資料)。 5.說明在學期間參與各項資訊競賽、專題之具體實績(需檢附佐證資料)。 <p>※其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接受新事物的挑戰，邏輯能力佳、具溝通協調能力、具團隊精神。 2.本類別將視錄取人員之條件分發單位。 	2	4	20	46,200元(學士) 51,400元(碩士)

(二)新進人員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甄選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每月薪資 (含津貼)
大樓安全 防護人員 (U8103)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2.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3.工作經驗：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任 1 項或多項，合計 4 年以上(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詳填與本職缺相關之工作經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備大樓實體安全防護之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經驗；(2)具備保全作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3)具備辦理安衛訓練及其他環安衛法規相關工作經驗。(4)具備民間或軍警防護團規劃與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須檢附證明)2.具工作提案簡報能力尤佳。3.具備門禁系統建置與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尤佳。4.受有金融資訊、金融科技、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等訓練尤佳，請提供訓練證明文件，或在校 4 學分以上資訊專業課程證明(學分證明或該科成績單)證明文件。5.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證照者，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受有防火管理人訓練尤佳。 <p>※其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須能配合支援夜間勤務。2.熟悉 Office 軟體。3.正直誠信、正面積極、邏輯能力佳、具團隊精神。	1	4	5~8	50,200 元~ 53,800 元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甄選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每月薪資 (含津貼)
人力資源 管理人員 (U8104)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年以上人力資源工作經驗，須具備績效管理、薪酬管理以及員工關係等制度之規劃與執行經驗。 (2)具規章文件制(修)訂以及董事會提案撰擬之能力。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人力盤點或員工發展制度之規劃經驗。 2.具人力資源系統之建置維護或線上課程導入經驗。 3.具勞資爭議案件處理經驗尤佳。 4.提供實績說明文件(內容含括：制度架構、規章文件、推動歷程、執行成果或爭議案件處理情形等) <p>※其他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勞動相關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2.熟悉 Office 軟體。 3.具團隊合作精神、擅溝通協調、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佳。 	1	2	5~8	58,600 元~ 66,600 元

四、本次甄選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甄試類組(類組代碼)	主要工作內容
安全控管儲備人員 (U8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網路及應用程式之安全控管作業。 2.資訊法規、ISO 及 PCI 等國際及金融產業安全標準之遵循作業。 3.資訊安全情資蒐集、處理及分析作業。
資訊系統儲備人員 (U8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應用系統設計、開發及維運相關作業。 2.負責資訊系統相關建置與維護作業。
大樓安全防護人員 (U8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樓實體安全防護之規劃與執行。 2.大樓安全設備之建置及保全人員管理。 3.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4.辦理安衛訓練及其他環安衛法規相關配合事項。 5.門禁系統建置與管理。 6.總務及行政管理。 7.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類組(類組代碼)	主要工作內容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U8104)	1.人力資源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規章文件制(修)訂及董事會提案撰擬。 3.人力資源系統維護。 4.行政庶務作業。 5.其他交辦事項。

註 1：各甄選類別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 111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前取得，並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應考人請依本簡章參、二、(三)步驟完成報名。

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字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含)以前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註 3：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具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於台北地區舉辦。

(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選類別應考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四)甄選結果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甄選專區公告。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三)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2.步驟二：甄選人員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三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111年11月24日(含)(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111 年儲備人才暨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乙式三份)：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選專區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請至本甄選專區下載)。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5)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自行申請並提供全部報告，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11年11月3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之網頁查詢。**【提供乙份即可】**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11年11月3日**，申請方式請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網頁查詢。**【提供乙份即可】**

(7)各甄試類組個別條件

A.儲備人才：

a.請檢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b.成績單或研習證明：請提供曾修習程式語言、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等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之成績單或研習證明。

B.新進人員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計算迄日(a、b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

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並詳細具體填寫職缺要求之工作經歷說明後親筆簽名具結。

C.大樓安全防護人員：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國籍具結書」。

(8)口試得加分條件：

A.儲備人才：

a.依各類組之甄試資格，提供相關專業證照或認證證明文件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b.競賽及專題之佐證資料。

c.實務經驗佐證資料。

B.新進人員：

a.依各類組之甄試資格，提供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證明、學分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b.實務經驗佐證資料。

(9)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進行審核，書面審核結果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14 時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四)甄選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測驗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第二階段(口試)：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地點：

僅設台北考區，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本院甄選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fisc11>)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選類別應考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後，方具第二試(口試)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即為總成績。
- 2.各甄選類別按其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3.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陸、甄選結果

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柒、錄取、進用、待遇及福利

一、正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及財金公司業務推展需要視部門組別職缺分發進用，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通知依序進用。

- 二、備取人員應於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嗣後如經財金公司因業務推展需要得另行通知。
- 三、正、備取人員如逾期限未回覆，無法按需求日期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財金公司規定到指定地點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 四、財金公司營運攸關公共金流安全與全民利益，錄取人員應同意報到前繳驗下列資料
 - (一)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體檢狀況不適工作，將依職安法規無法雇用。
 -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含學歷證明、證照等)。
-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須完成報到手續、資料查驗及書面簽約。
- 六、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契約書、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契約。
- 七、新進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八、儲備人員進用後先行培訓 1 年，培訓期間每 3 個月考核一次，通過 2 次考核者，核發 1 個月獎金；通過 4 次考核者，則再加發 2 個月獎金。另每通過 1 次考核給予 1.5 天特別休假，4 次共 6 天特別休假。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並重新敘薪，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九、福利：提供勞保、健保、公司團體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教育訓練、三節禮盒、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結婚與生育補助..等)之福利事項。
- 十、財金公司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政務及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停止支領月退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